## 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道防护管理条例

（2004年12月22日清原满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防护管理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防护是指沿河两岸的堤防、石笼、丁坝、护堤林、护岸林、护堤护岸草地及其他防护设施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负责全县河道防护工程的统一管理。

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、交通、林业、公安等有关部门，依据各自职责，做好河道防护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本条例所指河道防护管理范围是县域内：英额河、浑河、清河、柴河、柳河干流堤防背水坡堤脚外延5至10米；迎水坡堤脚外延10米。其他交流堤防背水坡和迎水坡堤脚均外延5米。

无堤防河段护岸地，可按设计洪水位确定。

第六条 在河道防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、休闲、体育、游乐等设施建设，纳入河道整治规划。允许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划要求投资开发，有偿利用堤防、护堤地、护岸地及水面。

第七条 营造护堤林、护岸林应坚持谁造谁有，合造共有。河道护堤林、护岸林需要采伐更新的，应施行伐前更新，待更新林木形成防护能力后，营造单位或个人可提出采伐计划，报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，方可采伐。

第八条 凡在河道堤防上新建跨河桥梁、涵闸、泵站和埋设穿堤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，建设单位必须将施工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监督、检查。

在河道堤防上已建成的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，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，对危及堤防安全的，限期维修或改建。

第九条 在河道防护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盗伐、滥伐护堤林、护岸林及放牧、割柴；

（二）弃置矿渣、残土、垃圾及堆放杂物；

（三）淘金、打井及扒拆石笼、丁坝；

（四）毁堤通车、开通道口、围垦护堤护岸地；

（五）挖筑鱼塘、蛙塘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挖筑蓄水方塘、开渠引水及建拦河棵石坝；

（七）采掘砂、石。

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，未经审批擅自采伐护堤林、护岸林的单位或个人，依据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；对擅自施工造成危害堤防，影响防洪安全的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，分别给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盗伐或损毁护堤护岸林木，责令当事人按实毁数量限期补植5至10倍的树木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者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放牧、割柴者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弃置矿渣、残土、垃圾及堆放杂物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；逾期不清除的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并处罚款。弃置矿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弃置残土、垃圾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堆放杂物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淘金、打井及扒拆石笼丁坝，责令当事人恢复原貌，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未经批准毁堤通车、开通道口，责令当事人恢复原貌，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围垦护堤护岸地者，处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罚款。

（五）挖筑鱼塘、蛙塘，责令当事人恢复原貌，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六）擅自挖筑蓄水方塘、开渠引水及建筑棵石坝，责令当事人恢复原貌，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七）滥挖乱采砂、石，损毁护堤护岸工程的，责令限期修复，并处500元罚款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有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、监督和举报。在河道防护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，由自治县或乡、镇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。